

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通告

沪（崇）城府送通字〔2024〕第 080127 号

No. 08011377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城府责停限拆决字〔2024〕第 080641 号）。因：

☐当事人难以确定；

☒难以送达。

依据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，特将上述文书予以通告。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满 10 日，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

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张贴，一份存卷）

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

沪（崇）城府责停限拆决字〔2024〕第080641号

No. 08011343

程娟：

你在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305弄9号正在施工建设的违法搭建建(构)筑物为铝合金材质搭建的构筑物，其中二层北侧构筑物面积为14.4平方米，三层北侧构筑物面积为6.46平方米，三层南侧构筑物面积为8.16平方米，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，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等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本行政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，并在二日内自行拆除。

如拒不停止建设、逾期拒不拆除的，依据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本机关依法报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